

宁夏灵武市高闸煤矿有限公司高闸煤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（修编） 审查意见结果公示

根据原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厅委托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《宁夏灵武市高闸煤矿有限公司高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（修编）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将专家审查意见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。任何单位、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与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（以公示期内送达为准，送达时间不得晚于7月16日18:30）。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通讯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

联系人：姚舜

联系电话：0951-5962219 18695186266

附件：宁夏灵武市高闸煤矿有限公司高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
利用方案（修编）审查意见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7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
